

2015 年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免试研究生推荐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思想道德好、业务学习优秀、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学生优先得到继续深造的机会，并促进全院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地发展。现根据《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生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 2015 年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工作细则如下：

一、推荐条件及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满足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3. 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年的必修、限选课成绩名列专业前 35%。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英语水平要求达到 CET-6 在 430 分以上或 CET-4 在 520 分以上或托福 100 分及以上或雅思 7 分(单项分不低于 6.0 分)及以上。
4. “课外研学”成绩合格以上,且不能都来自听报告学分。
5. 身体健康并达到体育教学基本要求。
6. 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优先推荐，其它破格条件参考学校 2016 届免研文件。
7. 申请做流动助教（辅导员）的，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且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具体要求见学校当年选拔流动助教（辅导员）的相关文件）

二、推荐工作程序

1.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表；
2. 院免研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考核，按平均成绩加上科研创新及社会工作成绩进行排名，以 1.4 : 1 进行面试；
3. 根据最终成绩排名，由院免研领导小组决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4. 填表上报教务处；
5. 免研名额比例：电子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及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三个专业方向按照学校下达电子学院的免研名额按专业学生数等比例分配。为促进新专业建设，视情况适当向物联网工程和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两个新专业倾斜，分配名额在学院网站上公布。三个专业方向的同学选择后续学科方向志愿时机会均等，即研究生所有学科方向均向三个专业开放。

三、最终成绩排名办法

最终成绩由 **1-3 年平均成绩、科研创新及社会工作成绩**以及**面试成绩**三部分组成。

（一）1-3 年平均成绩：

直接采用教务处发布的绩点排名中公布的平均成绩（百分制）。

绩点计算的截止日期为短学期第 1 周周四（三下交换生的学分转换应在截止日期前完成）。

（二）科研创新及社会工作成绩计算方法：

科研创新及社会工作成绩由学科竞赛分、论文专利分、SRTP 项目加分、社会工作分四部分组成，总分不超过 8 分。

1. 竞赛获奖得分：（竞赛是否计算由教务处文件及电子学院免研考核专家组审定，竞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一类竞赛 (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Intel杯嵌入式邀请赛)	电设全国一等 /Intel杯全国一等	电设全国二等 /Intel杯全国二等	电设省一等/Intel杯全国三等	电设省二等
	5	3	2.5	2
	挑战杯特等/金奖	挑战杯一等奖	挑战杯二等/银奖	
二类竞赛 (电子学院组织的校级竞赛)	校一等奖	校二等奖	校三等奖	
	1.5	1	0.5	
三类竞赛 (其余各类学科竞赛)	国际一等奖	国际二等 全国一等	全国二等 省一等	全国三等、省二等、 省三等、校一等
	3	2.5	2	1

(备注: (1) 一类竞赛中不同年份的同类竞赛项目可累积加分(仅限省级以上奖项), 例如今年的全国电设二等奖可以与去年的江苏省电设一等奖累加; (2) 二、三类竞赛中不同年份和不同级别的同一种竞赛项目不累计积分, 例如国际数模竞赛获奖后不另外累加江苏省数模竞赛的获奖加分; (3) 二类竞赛中不同种竞赛不重复计分, 例如同时参加 PLD 竞赛及嵌入式竞赛并获奖, 取最好成绩计算。)

2. 论文、专利得分: (论文及专利得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 分, 经 SCI 收录的论文计 4 分。(论文发表有效性参见《东南大学电子学院本科生论文及专利认定奖励实施办法》)

发明专利授权 3 分、发明专利受理 1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分。(专利申请有效性参见《东南大学电子学院本科生论文及专利认定奖励实施办法》。发明专利受理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论文及专利有多位作者, 则根据排名先后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第一作者为学生, 教师作者不计入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为教师或研究生的, 此论文或专利不计; 作者超过三位的, 第 4 位以后(含第 4 位)的不计分。):

作者人数	一位	两位	三位
比例分配	100%	70%、30%	60%、25%、15%

3. SRTP 项目加分: 参加院校级、省级、国家级 SRTP 项目并以优异成绩通过, 可给予加分。(由所有参与学生按照结题验收表工作量比例分配, 每个项目所有学生该项加分总分不超过该项目总分。SRTP 项目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等级	院、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加分	1	2.5	3

4. 学生工作得分: (由院团委及学生工作办公室评定, 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① 社会工作: (分为基本分与工作成效分两部分, 基本分作为必加项, 工作成效分以组织活动及集体获奖为主要参照, 按最高职务计算, 不叠加。)

学生会	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分团委秘书长、副秘书长	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部长	分团委、学生会各部副部长
科协	学院科协会长	学院科协副会长	学院科协部长
志愿者协会	学院志愿者协会会长	志愿者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志愿者协会部长

党支部、 团支部、班级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班长、团支书	党支部委员		
加分	基本分	工作成效分	基本分	工作成效分	基本分	工作成效分
	0.4	0.6	0.3	0.6	0.2	0.6

② 各级党政表彰。(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表彰类别：三好生、三好生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学院先进个人等个人表彰。

院级表彰	校级表彰	省级表彰	国家级表彰
0.1 分/次 (累计不超过 0.3 分)	0.3 分/次 (累计不超过 0.9 分)	1 分/次	2 分/次

四、面试

根据平均成绩加上科研及社会工作综合能力成绩后排名，按学校下拨免研名额的 1.4 倍进入面试。面试由学院推免生工作专家考核小组就英语能力、专业基础、学术能力、科研能力、表达能力五个方面打分，满分 100 分。

五、确定获得免试研究生资格名单：

最终成绩=课程成绩×A+笔试成绩×B+面试成绩×C+综合能力×D

其中：A=72%；B=0%；C=20%；D=8%

综合能力=(学科竞赛分、论文专利分、SRTP 项目加分、社会工作分四部分组成，总分不超过 8 分)*100/8

根据最终成绩，按 3 个专业分别排名。经过学院网站公示后，按学院依据学校分配的总名额划拨给各专业名额确定拟获得免试研究生资格名单。该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进行审核，最终获得免试研究生资格名单以学校发文为准。

六、被确定为推免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 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受违法违纪处分者；
2. 考试成绩出现不及格者；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不到优秀或良好者；
4. 参加的国创、省创等大学生课外研学项目，在毕业前无正当理由不结题验收者；
5. 流动助教、助研、定向生违反协议及不能胜任所承担工作者。

本条例如与学校免研政策有冲突以学校政策为准。

本条例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8 月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2015年9月

学号		姓名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专业							
三年总平均成绩	成绩排名		科研加分		学生工作加分		
外语水平	CET-6		CET-4		托福		雅思
竞赛获奖情况 (请写明竞赛名称、参加时间等, 并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论文、专利项目 (请交发表论文和专利文件的证明材料)							
SRTP 项目 (请写明项目名称、工作量分配比例、成绩)							
社会工作及获奖情况 (请写明职务的任职时间, 任时组织活动的名称、时间及获奖情况)	任职情况						
	组织活动及获奖情况						
党政表彰 (请写明表彰时间及名称, 并交证书复印件)							
推免志愿 (请根据报考学校当年招生目录信息填写)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学校				学校		
	学科名称				学科名称		
	导师				导师		
是否愿报支教			是否愿报流动助教				
备注							